



2023.05.27 Sat.

中科三期公民訴訟 18 周年對話論壇 環境權、健康風險與農業用水

📍 臺中律師公會會館(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218號A棟32樓，龍邦世貿大樓)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臺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合辦單位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環境法律人協會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

報名連結



10:00-10:10 開幕

10:10-11:50 **【專題演講】 中科三期環評撤銷訴訟在台灣法律史上的意義**

主持人：林三加律師 | 原理法律事務所

主講人：李建良特聘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合聘教授

11:50-13:00 午休餐敘

13:00-14:30 **中科環評中的健康風險評估**

主持人：蘇若龍理事長 |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引言人：許文懷律師 | 信理法律事務所

劉繼蔚律師 | 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

與談人：江鴻龍教授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主任

張弘潔助理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00 **農業用水與科學園區開發用水的競合：以中科為例**

主持人：蔡雅滢律師 |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發表人：吳其融 | 民間農業議題研究者

回應人：洪信彰副局長 |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許博任研究員 |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郭鴻儀律師/秘書長 | 環境法律人協會

中科三期環評撤銷訴訟 在台灣法律史上的意義

李建良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2023/5/27

2

楔子：臺灣環境訴訟的法律故事—中科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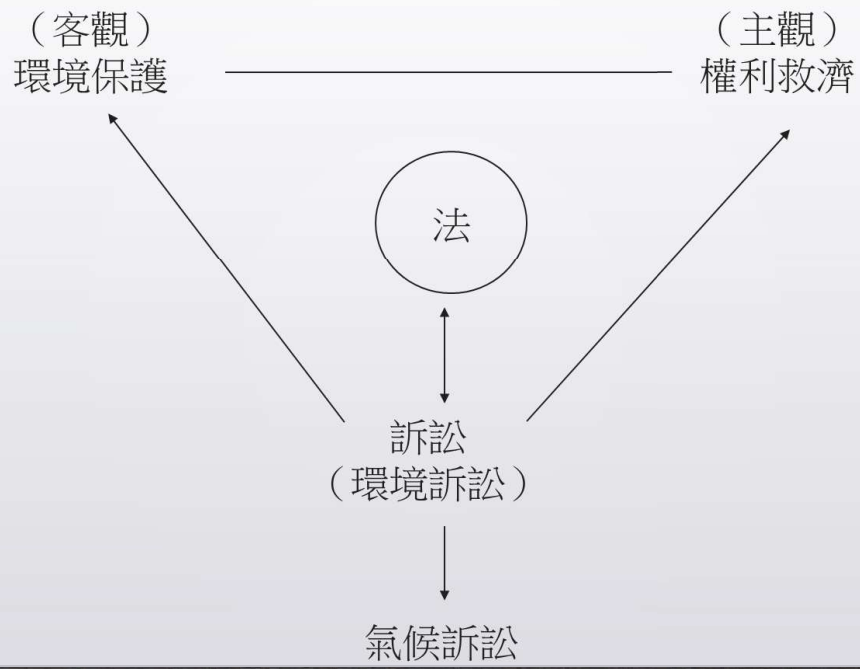
- 18年家國…
- 18年法律動員…
 - 爭議
 - 訴訟
 - 聽證
 - 停止執行/強制執行
 - 和解
 - 訴訟外…

楔子：臺灣環境訴訟的法律故事—中科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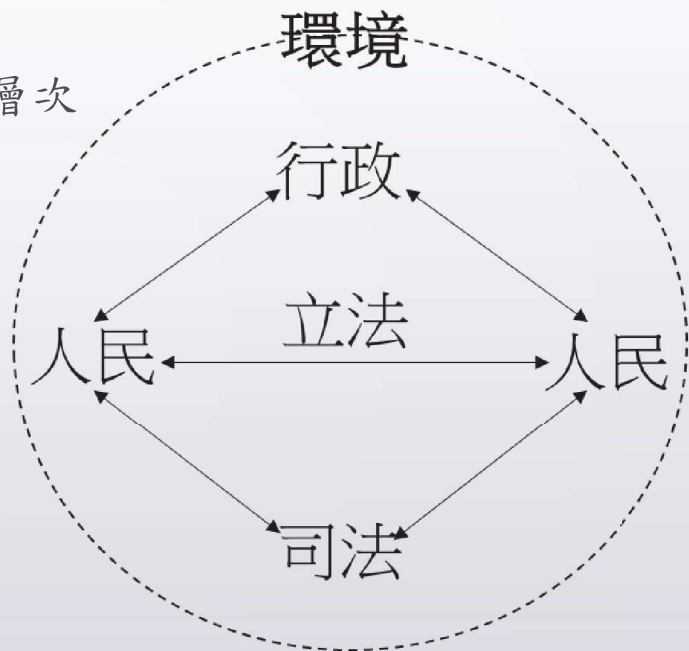
- 2006/1 行政院核定后里園區（七星農場）籌設計畫
- 2006/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提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轉送環保署審查
- 2006/7 全案有條件審查通過
- 2006/8/29 后里園區農民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2007/3/28 后里園區農民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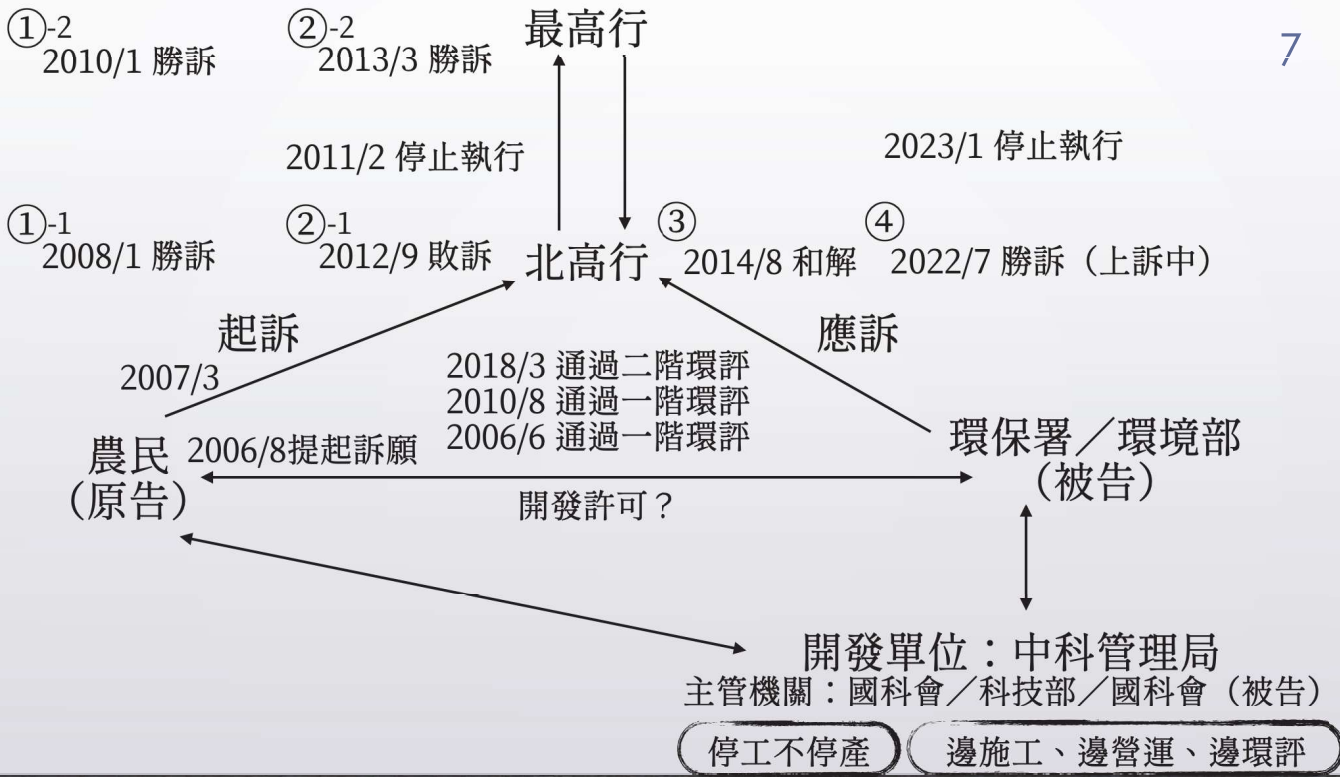
18年的歷史印記

- 兩次的政黨輪替(2008/2016)
- 一次的聽證會議(2007/9/5)
- 多次的撤銷判決
- 政治部門公開挺商
- 行政機關公然抗法
- 無效用的停止執行
- 為了訴訟的訴訟和解
- ...



環境訴訟的法律思維
問題面向、法律結構與思維層次





中科三期對行政訴訟制度的意義與挑戰

- 訴訟權能的肯認與判定
- 停止執行的裁定與效力
- 撤銷判決的效力與後續
- 訴訟標的以外的訴訟和解
- ...

中科三期對行政法律關係的意義與挑戰

- 多階段的行政法律關係：二階環評的辨正與堅持
- 多層次的行政法律關係：開發許可的實像與虛像
- 多面向的正當行政程序：聽證制度的應然與實然
- ...

中科三期對行政法學的意義與挑戰

- 法律解釋方法：文義解釋？目的解釋？
- 信賴保護原則：誰的信賴？誰受拘束？
- 科學園區法制：特殊的公私夥伴關係？
- ...

中科三期對法治行政的意義與挑戰

- 立法 / 行政 / 司法的角力或制衡？
- 憲法消逝、行政法不存

時間×空間×人：書寫並創造進行中的台灣法律史！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專家對話】 中科環評中的健康風險評估

引言人：許文懷律師（中科三期 107 年二階環評訴訟承辦律師）

內容大綱：

一、中科三期環評（107 年二階環評審查結論）訴訟概要：

- （一）環保署前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公告通過中科三期（后里基地—七星農場）第二階段環評審查結論，惟該環評書有諸多違法事由，經在地居民提起訴願，惟遭駁回，在地居民乃委由律師團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律師團主張本件環評書錯誤以光電產業的製程及排放物質來推估精密機械及生物科技，且未評估在地居民致癌率較高的既存健康風險，也未就零方案與主方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最終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作成 108 年度訴字第 1997 號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及訴願決定，採納律師團之主張，認為本件環評書未評估意外洩漏之排放量，且未評估異丙苯等三種致癌物質。

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97 號判決要旨：

- （一）環評書未就空氣污染物發生意外洩漏時之排放量予以估算。
- （二）環評書就 4-甲基-2-戊酮、異丙苯、 α -甲基苯乙烯等三種危害性化學物質，未查得其各自之致癌斜率因子，且未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 7 點附件二之五說明理由。
- （三）環評書所列 21 種致癌物質之排放量數據有誤。
- （四）環評書於所為后里區居民增量終身致癌風險評估結果，未計算 3 種化學物質之個別終身增量致癌風險，未完整評估對人體健康造成之風險。

三、「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於本案訴訟之適用：

- （一）律師團適用「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之困境及挑戰。
- （二）如何發現環評書未依法評估。
- （三）如何運用有限資源蒐集相關資料。
- （四）如何說服法官適用、操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
- （五）本案判決對日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可能影響。

【水資源的分配】簡報綱要

農業用水與科學園區開發用水的競合：以中科為例

吳其融

0. 中部水資源運用、水權分配現況

苗栗台中系統、南投彰化雲林系統、嘉義台南—高雄系統，個別系統的風險問題簡述。

1. 水資源運用現況

工業系統大多直接連結水庫系統，導致水資源在上游段被取走，詳細說明水利法§18、§18-1 的實際運作情況，農業經營者若從事精緻農業、育苗、畜牧業、養殖漁業，則大多仰賴地下水，但由於水庫興建位置大部分在沖積扇上游段，導致扇頂入滲量逐年減少，導致農業經營環境持續惡化。

2. 水資源分配的政治角力現場

水資源大多透過中水局、南水局會議協調現場，由行政院或下屬科技部、經濟部進行干預，導致農田水利會大多扮演配合執行角色，各地實際運作情況說明（集集攔河堰—農田水利會—六輕）（精密機械園區放流口—大肚圳王田圳取水口）

解方說明：

1. 實質下游水庫案例說明（頭前溪隆恩堰、高屏攔河堰）、海岸水庫設計可能、滯洪池挹注補充地下水設計可能方向

注意事項：取水水質問題如何改善及策略說明

2. 沖積扇扇頂挹注策略及取水位置調整策略（伏流水合理取用方能加以推動）

注意事項：各區域的地下水層均有不同情況，通常老地層地下水層含水量偏少，例如嘉南平原，所以更需加速推動相關地下水挹注分析

3. 水資源權力關係調整

相關案例可能需要環境權就大安大甲協商會議納入農民後討論，我會就其餘國家的水資源協商來做發想，湄公河委員會 MRC 如何處理湄公河次區域 GMS 的水資源分配課題、萊茵河組織 ICPR、CCNR 運作區域水資源及河運所需水量維護來發想。